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研〔2020〕3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2020年春季学期 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教育教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有关通知要求和学校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部署安排，积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教育教学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研究生院牵头制定了《2020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教育教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该实施方案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

2020年2月19日

西南交通大学 2020 年春季学期 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教育教学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有关通知要求和学校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部署安排，为积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教育教学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研究生院于 2 月 3 日发布《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线上授课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2 月 7 日发布《研究生课程线上教学平台指南》，2 月 10 日发布《关于做好疫情期间 2020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教学组织工作的通知》，2 月 13 日发布《关于推迟 2020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报名工作的通知》，2 月 17 日发布《2020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选课”及“在线学习”通知》、《关于疫情期间研究生日常事务办理的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现将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部署，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坚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结合工作实际，最大程度降低师生感染风险，有效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蔓延，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教

育教学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二、总体要求

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组织我校研究生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及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具体实施方案。充分利用好各类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根据课程特点做好整体规划，在保证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的前提下，以多种模式、多种教学方法有机结合进行线上授课与教学互动，并进行研究生相关研究工作的指导。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创新，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保障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研究生教学有序开展、科学研究有序推进。

三、相关工作实施方案

（一）课程教学

1. 课程“在线教学”开展方案

（1）疫情期间，我校2020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将主要采用线上教学方式进行，尽全力做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

（2）研究生“在线教学”的课程主要包括：研究生公共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及专业课程；实验课、教学实践类课程、专业实践类课程、学术报告等因疫情原因无法进行现场教学的课程将全部进行停课处理，待学生正式返校后再予以安排；

（3）研究生院已与多家平台如“智慧树”、“学堂在

线”、“超星在线”等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各平台将全力支持我校在疫情期间开展研究生课程线上教学工作，各位任课教师可任选一个平台进行线上授课方面技能的学习；

（4）为做好课程线上教学工作，由研究生院牵头、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组织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开展“在线授课”技能的学习，由各在线平台负责提供具体的操作手册与技能培训课程，全方位确保新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并保质保量完成；

（5）考虑到因全国在线授课过多，可能会出现平台网络拥堵，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在线课程无法正常进行等情况，任课教师可根据自身课程情况灵活采用多种方式完成教学任务，如采用直播课程与腾讯会议（微信群、QQ群）相结合的形式，也可通过群文件分享、课件下载等方式开展学生自学+教师网上答疑+网上评教的方式进行授课；

（6）“在线教学”课程可采用以下授课方式（可复选）供选择：

①直播授课

任课教师可使用“智慧树”、“学堂在线”、“超星在线”等教学平台按照原定课表时间在线授课，学生实时在线学习；任课教师也可选用其他在线直播平台。

采取直播模式的课程教师要按照课表时间上课，严格控制授课时间，按照课表时长完成授课任务，避免造成不同课程之间的冲突。

②研讨授课

任课教师将教学材料通过邮件、QQ、微信、网页等方式发送给学生；任课教师可使用教学平台讲授课程，或学生在驻地采用自学与教师网络答疑相结合的方式学习。

③其他形式授课

任课教师还可通过腾讯会议、ZOOM视频会议、微信群、QQ群等多种方式开展网络教学。

(7) 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教师创新教学模式及教学方法，运用其他多种方式开展课程教学。在保证教学质量前提下，各培养单位如有其它更好的线上教学组织模式，各授课教师若有更好的线上教学方法，可自行开展，报研究生院备案；

(8) 研究生院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的研究生课程的网上开课信息确认，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统计本单位研究生各门课程选择的“在线教学平台”，由研究生院统一发布全部课程的“在线授课信息”及各门课程的“进班”方式。

2. 课程“在线教学”开展安排

(1) 本学期研究生选课时间安排在2月22日-23日，调整选课时间为第二周、第四周；

(2) 研究生课程“线上授课”试运行时间为2月24-3月1日（即第1个教学周），正式开始时间从3月2日开始（即第2个教学周）；试运行期间的课时在机动教学周、即第9个教学周补齐；

(3) 各教学单位须抓好教学巡视和督导。在线授课期间, 请各教学单位安排院督导员进行全面检查和随机抽查, 进入课程学习平台进行听课、检查线上教学实施情况、跟踪学生学习状况等, 确保教学质量, 并将督导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实时反馈至研究生院。

时间	培养单位	任课教师	研究生
2月14日下午6点前	填写并报送《统计表》, 电子版发送至 pyb@swjtu.edu.cn	1. 制定课程实施方案, 参加线上教学培	确保信息畅通, 做好学习相关准备
2月18日	通知研究生登录研究生院网页, 查看春季学期教学安排以及选课通知	训	登录研究生院网页, 查看春季学期课程安排; 做好选课和上课准备
2月22-23日	做好选课咨询工作	2. 准备线上教学软硬件	在研究生系统内完成选课
2月24—3月1日	检查“线上授课”试运行情况	3. 准备教学资料	
2月24—3月1日	检查“线上授课”试运行情况	开展线上测试, 完善教学资料	登录平台, 开展线上测试
3月2日至疫情解除	检查线上教学情况, 督导教学质量	按课表开展教学活动	按课表“线上学习”

3. 疫情解除及学生正式返校后的补课工作安排

(1) 学生正式返校后, 研究生上课时间与课程安排按原课表执行;

(2) 在疫情期间, 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线上教学”的课程, 学生正式返校后, 任课教师应根据延期情况提前调整教学计划、合理安排教学任务。因延期导致课时缩减, 又确实需要补全课时的, 由任课教师与学生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出补课计划, 可利用学生正式返校后周末或假期进行补课。任课教师需提前提出申请, 经各学院、研究生院确认后, 在学生正式返校的第一周内完成补课时间和地点的具体安排;

(3) 在疫情期间，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线上学习”的部分山区、网络资源缺乏的边远地区的研究生同学，学生正式返校后，根据延误的课时长短选择不同的补课方式，如缺失的课时较少则可通过自学或由任课教师单独辅导的方式完成，如缺失的课程太多，则学校根据学生人数进行暑期开课的方式进行补课、或学生选择第二学年补修的方式完成课程学习；

(4) 学生正式返校后，因疫情原因无法返校的研究生，可通过自学或由任课教师单独网上指导的方式进行学习，结束后可参加下一个学期的课程补考，补考通过则获取成绩；或者于第二学年进行补修课程的方式完成课程学习。

(二) 学籍管理

1. 研究生办理学籍异动

研究生学籍异动包括转专业、转导师、休学/复学、退学等。

(1)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申请休学或复学以及退学，可先登录研究生院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联系导师或学院等相关人员完成系统审核工作；研究生院工作人员会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事项最后阶段的审核工作。待疫情解除后，补交书面材料；

(2) 超期退学清理：延缓至正式返校后开展。

2. 研究生转专业办理

本学期研究生转专业申请受理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

8:30至3月13日18:00。由于受疫情影响，研究生院调整了本次转专业申请的工作流程，具体内容如下：

(1) 满足《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转专业要求的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专区”下载和填写《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下称《申请表》)，完成导师和学院签字等相关环节后，在研究生院网上提交转专业申请，上传《申请表》相关材料(jpg格式)；

(2) 研究生院对转专业名单进行汇总审核，并发布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研究生院将报送主管校领导批准；

(3) 获批转专业的申请人若需要变更培养计划或进行选课，可联系培养办办理，培养办邮箱：pyb@swjtu.edu.cn；

(4) 注意事项：

① 受疫情影响，导师和学院的签字环节，可用电子签名代替，无需加盖公章；

② 若有面试或笔试的考核环节，学院可通过网络对研究生进行业务考核，考核结果录入《申请表》，并返回给申请人；

③ 《申请表》中研招办签字环节，由培养办收齐所有申请人材料后，统一交由研招办审核；

④ 待疫情解除后，请申请人将《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补盖公章后，连同其他相关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综合楼229)。

(三) 课程补考

1. 上一学期课程的补考工作安排：需补考的研究生同学须在3月2日8:30-3月8日23:59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网络提交补考申请；

2. 补考工作开展的时间、地点及方式须根据学校疫情防控的具体情况确定。

(四) 实习实践

疫情期间的研究生实习实践的总体原则为：确保安全，遵守国家、教育部和学校的疫情防控要求，不因实践为由增加人员流动；确保稳定，做好统计，充分掌握疫情期间各类研究生实践动态。具体要求如下：

1. 做好当前各类实习实践研究生的情况统计。由研究生院负责校级校外实践活动学生的统计情况和沟通协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院级校外实践基地以及由学生或导师自行联系的实习实践情况的统计和协调工作，并上报研究生院备案。重点做好疫情重点防控区域的实习实践统计工作；

2. 对于已在单位开展实践活动且尚未返校或返家的研究生，应遵守国家和所在地政府部门及实践单位的疫情防控要求，原则上应留在实践单位不得擅自离开，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实践单位和学校报告并取得双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3. 对于已有计划但尚未实施的实习实践活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导师和研究生要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学校的要求进行及时调整和变更；

4. 对于尚未到单位报到的学生应暂停报到工作，主动与实践单位人事部门联系说明情况；

5. 对于尚未开展实习实践活动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在疫情期间暂停开展；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通知并监督各相关导师、研究生不得在疫情期间开展校外实习实践活动，不因实践为由增加人员的流动。

（五）学位申请及授予

1. 学位授予

原定于6月10日召开的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根据疫情情况及学校整体教学安排进行顺延调整。必要情况下，可增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尽可能降低疫情对学生深造、就业等造成的影响。授位事宜均在“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研究生院-学位服务”中进行，具体时间要求另行通知。

事务流程	办理步骤	备注
一、科研成果填报	学位申请人在“科研成果申请应用”中如实录入论文、专著、专利等科研成果，并上传支撑材料，并由导师审核	科研成果只有导师审核通过后，才能作为有效成果进行学位申请
二、提交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向二级培养单位提出学位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同时在“网上服务大厅”中提交申请： ①在“网上服务大厅”-“我的学籍”模块中维护个人学籍基本信息，确保各类信息齐全、有效 ②通过“我的学位申请应用”模块，上传《学术不端检测报告》等相关附件材料 ③在“我的学位数据上报应用”模块填写学位信息 ④二级培养单位、学位办依次审核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数据为教育部备案学位信息，须仔细核实后提交； 具体要求由二级培养单位确定

事务流程	办理步骤	备注
三、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由学位办负责组织外审，详见2“博士学位论文外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由二级培养单位根据文件及相关要求组织开展	具体时间要求由二级培养单位确定
四、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由学位办负责审批，详见3“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与审批”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由二级培养单位根据文件及相关要求组织开展 答辩管理须在“网上服务大厅-答辩管理应用”中完成相应步骤： ①教务员在“答辩秘书指定”中为研究生指定答辩秘书 ②答辩秘书在“答辩安排”进行新建答辩委员会并添加答辩学生；答辩结束后，在“答辩结果录入”中录入答委情况及答辩结果	具体时间要求由二级培养单位确定
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分委会组织召开会议，审议后，向学位办提交授位材料，同时在“分委会讨论应用”中录入信息： ①由二级培养单位在“院系初审”中选择进入本次分委会讨论、审议的人员并进行确认，设置重点审议名单 ②会后，在“分委会讨论结果”中录入分委会审议结果	具体时间要求由二级培养单位确定
六、学位论文归档	通过分委会审议的学位申请者，在“我的论文归档申请应用”中上传经导师和分委会审议通过的最终版学位论文，并由导师审核。	导师审核确认的归档论文为最终版论文，提交后不得再次修改
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由学位办审核分委会通过的申请学位人员信息，录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	

专项工作联系方式：53888530@qq.com

2. 博士学位论文外审

2020年春季学期博士学位论文外审工作将于2月24日开始，相关事宜均在“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研究生院-学位服务”中进行，流程如下：

事务流程	办理步骤	备注
一、提交论文送审材料	<p>①博士生在“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研究生院-学位服务-我的学位申请应用”中发起申请，填写学位论文信息，录入论文成果信息，并在“附件信息”中提交论文送审的相关材料；</p> <p>②博士生将内审意见书、审批表、结业人员返校答辩申请表及认定报告等材料提交至学院；</p> <p>③二级培养单位对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并将送审学生名单报至学位办（建议一周报送一次）；</p> <p>④学位办对送审材料进行审核。</p> <p>博士生可在“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中查询审核结果，若审核结果显示为“退回”，则需查看“审核信息”-“操作说明”中的备注，按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合格后再次提交审核。</p>	<p>附件信息中需上传的材料：</p> <p>①内审意见书-扫描件（必传）</p> <p>②论文（必传）</p> <p>③摘要（必传）</p> <p>④自评表（必传）</p> <p>⑤申请博士学位审批表-扫描件（必传）</p> <p>⑥博士论文数据表（教育部平台送审必传）</p> <p>⑦同行评议建议专家名单（非教育部平台送审必传）</p> <p>⑧结业人员返校答辩申请表-扫描件（学习年限超过6年的博士送审必传）</p> <p>⑨学术论文级别认定报告-扫描件（14级及以后发表论文未在期刊分级目录内的博士必传）</p> <p>⑩复审申请表（非首次外审的博士必传）</p>
二、论文送审	<p>①【邮件送审】学位办从《同行评议专家名单》中挑选5名专家进行评审；</p> <p>【平台送审】学位办上传电子材料至平台进行评审。</p> <p>②专家评阅意见书反馈至学位办，由学位办核查外审结果；</p> <p>③学位办将外审结果发至各学院教务员，由教务员发送答辩秘书。</p>	<p>学生可自行登录学位办微信公众号实时查询外审状态及结果。</p>

专项工作联系方式：122191820@qq.com

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与审批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与审批均在“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研究生院-学位服务-答辩管理应用”中进行，答辩秘书须在预定答辩日期前至少5个工作日提交答辩申请，学位办审核无误后，通过答辩审批。答辩秘书可选择“邮寄”方式收寄答辩材料，也可预约时间“无接触”领取答辩材料。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灵活调整，答辩委员会可适当调整人员组成，可不邀请外地专家。在注

重疫情防控同时，要坚持标准不缩水、质量不降低。

专项工作联系方式：122191820@qq.com

4.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各二级培养单位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总体工作，制定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答辩、重点审议和授位工作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可灵活安排学位论文答辩形式，但答辩流程和要求不变，须做好答辩记录，留存备查。

专项工作联系方式：53888530@qq.com

5. 同等学力申硕人员资格审查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推迟 2020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时间的通知》，推迟 2020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报名时间，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我校 2020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现场确认、资格审核工作时间相应推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专项工作联系方式：wanhao@swjtu.edu.cn

6. 材料提交相关说明

疫情解除前，学位管理环节的所有申请审核和信息传递均通过网络、电话等形式进行，各项事务办理暂不提交纸质材料，可用材料电子版、扫描版、照片版代替，也可采取“邮寄”方式（邮资到付，相关费用由学校承担）。需要存档的纸质材料，请研究生或二级培养单位妥善保管，待疫情结束

后、研究生离校前补齐。

(六) 招生及录取

1.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与录取

博士研究生报考网上报名：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的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网上报名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截止。

博士研究生报考网上确认：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的博士研究生报考网上确认时间更改为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与复试：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进行的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考试延迟举行，具体考试日期视疫情防控进展而定，将提前至少一周通过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普通招考复试及第二轮硕博连读选拔时间顺延，预计在 5 月中旬进行，请各位考生留意学校研招网通知。

2.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初试成绩发布：学校将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通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查询，查询方式：(1) 进入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yz.swjtu.edu.cn>) 首页，点击“考试成绩查询”输入相关内容即可查询。(2) 进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cx.sceea.cn>) 查询。

初试成绩复核：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已对考生的考试成绩进行了多次认真复核，个别考生如仍有异议，可于

2020年3月2日0:00-3日24:00之间通过网上申请成绩复核，逾期不再受理。申请方式及具体要求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发布的“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查询及复核的通知”。

复试及调剂工作：学校将在教育部学生司、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等部门的指导下，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具体的复试分数线、复试形式、调剂要求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及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另行通知，届时将第一时间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公布。请广大考生做好新冠病毒肺炎防护的同时，充分利用时间，参考已发布的《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笔试科目及参考书目拟定版》，积极准备复试。

（七）其他工作

1.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1）研究生办理出国出境学术交流相关手续

根据国际处目前处理办法，原则上建议原定于4月1日前出国出境的研究生推迟办理相关手续；确实需要办理手续的，研究生需提前了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人员出入境的限制规定，并由学院通过OA申请，由学生处、研究生院和国际处审核。

（2）公派或项目研究生办理项目返校手续

研究生在系统里完成返校申请，“学籍异动”—“对外交流”—“出国出境”—“项目返校”；培养办审核后，把

名单报送至综合办，恢复奖助学金。

2. 研究生申请答辩的成绩审核环节

研究生按照各培养单位的要求通过网络方式提交答辩申请，成绩和学习年限的审核由各培养单位的教务老师先行审核。待疫情结束后，研究生到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3. 助学金发放

研究生助学金按国家要求及时发放。涉及研究生助学金停发、恢复、补发的各类情况（学籍异动及出国学生返校情况等）暂停纸质申请书备案，如有问题请通过邮件咨询（联系邮箱 yjsyzhb@swjtu.edu.cn）。

4. 学术素养提升计划

疫情防控期间校级层面暂停开展建侯研究生科研创新竞赛培育项目及承办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活动、第五届研究生建侯暑期学校暨第三届研究生建侯学术论坛、校级科创竞赛等各类校级活动的申请，待疫情结束后恢复办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院级层面暂停开展创源大讲堂、学术交流沙龙、实践拓展、导师集中指导交流等各类研究生学术素养提升现场活动，鼓励转变活动形式，以新媒体为平台，积极探索形式多样的线上学术素养提升活动。

5. 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

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组织外出参加各类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减少人员流动。对于尚未举办的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

各参赛队可根据赛程安排及自身情况先行报名，待疫情解除后方可参赛。